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教字〔2016〕52号

签发人：樊增禄

西安工程大学 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创新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竞赛、专业资格等级考试、发表论文或作品、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，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。

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关于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西工程大校字〔201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推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进程，积极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途径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实践活动，培养创新品质、实践能力、综合素质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创新学分的认定与管理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认定范围

第一条 创新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及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主持或参与科研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，

验收合格及以上者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。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并获得相应成绩。

（三）文体活动竞赛。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活动等。

（四）职业资格等级考试。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或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，获得相应专业等级证书；参加其他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，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。

（五）论文、著作、作品。学生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；或在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；发表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文学作品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、音乐作品及表演等。

（六）科技创新活动。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或教研课题，或参加开放实验项目研究，提交 2000 字以上的实验或研究报告，并考核合格。

（七）专利。学生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，主要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。

（八）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。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，在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做墙报展示。

（九）社会实践活动。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并光荣退役后复学的；参加由学校团委或学工部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、假期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各类公益和社团活动等。

（十）培训学习。学生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其它讲座，参加行业技能或课程培训。

(十一)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实践活动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创新学分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创新学分规章制度制定、项目认定、评估检查、争议裁定等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负责本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开展、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四条 学生申请。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每年进行 1 次，学校每年 4 月受理创新学分申报工作。学生填写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，提交所在学院。

第五条 学院认定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向学生公示（张贴或网上公布 1 周）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可直接向教务处反映。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学分予以取消。经确认无误的学分，由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。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和支撑材料由学院归档。

第六条 凡符合获得创新学分条件者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各学院（部）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进行审核认定。

第七条 审核认定通过后，公示（1 周），无异议者，学院（部）将申报材料及“创新学分汇总表”（附件 3）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定批准后予以认定，并将获得创新学分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返回各学院（部）。

第八条 在学校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须将毕业生四年内所获创新学分进行汇总，填写“毕业生创新学分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。每年6月1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须将“毕业生创新学分汇总表”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九条 学校检查和评估。学校每学期对学院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检查和评估的结果纳入院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。

第四章 记载与管理

第十条 经认定取得的创新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学生成绩登记表，在第2、4、6、8学期学生成绩登记表上以“创新实践活动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课程名，以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成绩记载（单项成果获得创新学分达4学分及以上者以“优秀”成绩记载，其余记“良好”）和对应的学分数记载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创新学分外，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可替代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。进行学分替代时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审核报教务处批准。创新学分替代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最多不超过2个学分。超出学分学校予以记录，但不冲抵课程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创新学分申报、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、单位和管理人员，一经查实，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凡经查实在创新学分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分值，按弄虚作假予以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、评奖评优时，同等条件下创新学分高的学生享有优先权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学分不满4学分的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新增的学生创新活动类别，由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纳入创新学分体系。

第十六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裁定。

第十七条 在创新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学分，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7级学生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分标准；
2.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；
3.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汇总表；
4. 西安工程大学毕业生创新学分汇总表。

西安工程大学
2016年10月20日

抄送：相关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及相关单位

档（二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张克英

共印 30 份

附件 1

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分标准

(一) 科研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结项优秀	5	1. 排名不分位次; 2. 毕业前未结项者, 按比例分值的 1/2 计算; 3. 如获奖励, 可酌情加 1 学分。
		结项合格	4	
	省级	结项优秀	4	
		结项合格	3	
	厅局级	结项优秀	3	
		结项合格	2	
	校级	结项优秀	2	
		结项合格	1	

(二) 学科竞赛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学科竞赛	X 类竞赛	一等奖 (及以上)	12	1.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, 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; 2. 同类比赛只取最高级别获奖对应的学分。第一、二、三名相当于获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		二等奖	10	
		三等奖	8	
		优秀奖	6	
	A 类竞赛	一等奖 (及以上)	8	
		二等奖	7	
		三等奖	6	
		优秀奖	5	
	B 类竞赛	一等奖 (及以上)	7	
		二等奖	6	
		三等奖	5	
		优秀奖	4	
	C 类竞赛	一等奖 (及以上)	6	
		二等奖	5	
		三等奖	4	
		优秀奖	3	
D 类竞赛	一等奖 (及以上)	5		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学科竞赛	E 类竞赛	二等奖	4	
		三等奖	3	
		优秀奖	2	
	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4	
		二等奖	3	
		三等奖	2	
		优秀奖	1	
	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2	
	F 类竞赛	二等奖	1.5	
		三等奖	1	
		优秀奖	0.5	
	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2	
	G 类竞赛	二等奖	1.5	
		三等奖	1	
		优秀奖	0.5	
		一等奖（及以上）	2	

（三）文体活动竞赛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竞赛	国家级文体艺竞赛	一等奖	6	1.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，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； 2. 第一、二、三名相当于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； 3. 正式体育竞赛中破记录者，可在所获名次对应学分基础上分别加 4、2、1 分。
		二等奖	5	
		三等奖	4	
		参与者	3	
	省级文体艺竞赛	一等奖	4	
		二等奖	3	
		三等奖	2	
		参与者	1	
	校级文体艺竞赛	一等奖	2	
	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
（四）职业资格等级考试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计算机证书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		3	适用于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类专业学生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		2	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		1	
	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以上证书		4	
	中国计算机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证书		3	
	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		2	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		2	适用于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类专业学生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		1	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		0.5	
	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以上证书		3	
	中国计算机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级证书		2	
	参加微软、CISCO、国家信息产业部等知名认证考试，获中级及以上证书		3	
语言类证书	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		2	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学生
	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		1	
	通过口语考试		0.5	
	通过外语专业八级考试		2	适用于外语专业学生
	通过外语专业四级考试		1	
	外国语国际能力测试	一级	3	
		二级	2	
		三级	1	
		四级	0.5	
	托福考试 (TOEFL) 80 分及以上		2	
	托福考试 (TOEFL) 60 分及以上		1	
	雅思考试 (IELTS) 6.5 分及以上		2	
	雅思考试 (IELTS) 6 分及以上		1	
	BEC 商务英语中级及以上		2	
BEC 商务英语初级		1		
职业英语水平等级中级及以上 (三级以上)		2		

类别	项目内容	学分	说明
	职业英语水平等级初级、基础级（四、五级）	1	
	韩语能力考试五级及以上	2	
	韩语能力考试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	1	
	日语能力测试一级	2	
	日语能力测试二级、三级、四级	1	
	普通话水平测试超过学生培养方案要求的，且须获得二级甲等以上	1	
职业技能证书	高级证书	3	通过职业资格等级考试者按初级证书获得者计分
	中级证书	2	
	初级证书	1	
体育类证书	国家一级运动员	3	
	国家二级运动员	2	
	国家三级运动员	1	
	武术高级（七、八、九段）	2	
	武术高级（四、五、六段）	1	
	国家级裁判员一级、二级、三级	2	
	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瑜伽、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	1	

备注：1. “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”：指列入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》的职业资格，可从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<http://osta.org.cn> 查询，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2. “从业资格证书”：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。

（五）论文、著作、作品

类别	项目内容	学分	说明	
教材或专著作品	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	独立或主编	10	以正式出版物上的版权页署名，或“前言”、“后记”内说明为准。
		参编 3 万字以上	4	
		参编 2 万字以上	3	
		参编 1 万字以上	2	
		参编 1 万字以下	1	
发表学术期刊论文	SCI、SSCI、EI 收录期刊	第一作者	12	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作者署
		第二作者	11	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		第三作者	10	名单位。
		其他作者	9	
	我校所列重要期刊	第一作者	10	
		第二作者	9	
		第三作者	8	
		其他作者	7	
	CSSCI 或 CSCD 收录期刊	第一作者	8	
		第二作者	7	
		第三作者	6	
		其他作者	5	
	核心期刊或 EI、ISTP 收录会议论文	第一作者	6	
		第二作者	5	
		第三作者	4	
		其他作者	3	
	普通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4	
第二作者		3		
第三作者		2		
其他作者		1		
文学、艺术作品	国家级报刊	第一作者	8	在校报上发表一篇文学艺术作品计 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学分。
		第二作者	6	
		其他作者	4	
	省级报刊	第一作者	6	
		第二作者	4	
		其他作者	2	
	地市级报刊	第一作者	4	
		第二作者	3	
		其他作者	2	
参加学术会议	国际学术会议	大会报告	6	排名不分位次
		墙报展示	4	
	国内学术会议	大会报告	4	
		墙报展示	2	

(六) 科技创新活动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创新型实验	独立进行设计型、研究型实验（设计）	撰写 2000 字以上实验或研究报告，并考核合格	2	1. 须经两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认可，认定小组评定。 2. 累计不超过 2 学分
	参与教师的设计型、研究型实验（设计）		1	
参与科研项目	参与教师科研或教研课题		2	

(七) 专利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专利	发明专利	第一位次	8	1. 以授权号为准； 2. 专利转让 8 学分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软件或课件的技术转让计 3 学分。
		第二位次	7	
		第三位次	6	
		其他位次	5	
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	第一位次	6	
		第二位次	5	
		第三位次	4	
		其他位次	2	

(八) 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
参加学术会议	国际学术会议	大会报告	6	排名不分位次
		墙报展示	4	
	国内学术会议	大会报告	4	
		墙报展示	2	

(九) 社会实践活动

类别	项目内容		学分	说明	
社会实践	参军并光荣退役		3	出具退役证	
	“三下乡”活动	全国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	4	由学校团委出具证明,排名不分位次	
		省级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	3		
		校(市)级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	2		
		院级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	1		
	社会调查	3000字以上调研报告	1		
		3000字以上调研报告,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	2		
	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	累计一周或满30小时	1		
	学校校园文化活动、社团活动	担任社团组织成员半年及以上	0.5		由学校团委证明,累计不超过1学分
		参与校园文化活动、社团活动			
勤工助学活动	半年及以上	0.5	由学工部证明,累计不超过1学分		

(十) 培训学习

类别	项目内容	学分	说明
类别	行业技能或课程培训成绩合格者	1	由学工部、校团委审定
	听学术报告或讲座5次且至少提交1篇2000字以上学习心得	1	

附件 2

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

学院			年级专业		
学生姓名		学号		手机号	
申请依据及申请学分数	申请依据： 申请学分数：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审核人意见	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建议学生应获得学分数	
学院意见				确认学生实获学分数	
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- 备注：1. 其中“申请依据”按照“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分标准”项目填写；
 2. 学生申请创新学时，须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；
 3. 审核意见确定后，本表由学院存档备案。

附件 3

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汇总表

20 —20 学年度

学院（部）（盖章）：

专业：

班级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分值	申请类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经审核后教务处、学院（部）各存一份。

认定小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教务处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西安工程大学毕业生创新学分汇总表

学院（部）（盖章）：

专业：

班级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创新学分值				
			第一学年	第二学年	第三学年	第四学年	合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经审核后教务处、学院（部）各存一份。

认定小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教务处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